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督字[2024]67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教学督导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依据党和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等开展监督指导，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价。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以督导为手段，以持续改进为目的，以保障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深入教学一线，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工作及时收集反馈教学信息，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形成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教务处（督导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人组成的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

设督导室。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一般4-6名，聘请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校外专家等担任教学督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督导室组织一级督导，围绕“督教、督学、督管”三项工作任务开展工作，坚持督、导并重。

（一）督教：围绕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通过随堂听课、评课等形式督导教师线上线下教学；通过检查教师教学文件，开展学生评教、同行互评、教师自评、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督导教师课前、课中和课后教学规范，评价教学质量与课程思政效果，与授课教师交流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督学：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学习督导检查、学风调研、教师评学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风建设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三）督管：督导学校各项教学政策、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检查指导二级学院督导小组工作，检查和评估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与教学秩序，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学风督察、考试巡视等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导意见。

（五）定期发布《督导简报》，及时反映全校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公开课活动；协助第三方组织开展学生成长调查、教师发展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学生家长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六) 组织编制、发布和报送学校年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

(七) 开展职业教育相关领域教学研究。

(八)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学院的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及时向本学院及授课教师、学校督导室反馈督导意见与建议。

(一) 检查、指导本学院的线上线下课程教学。

(二) 开展常规听课、评课、教学质量评价。

(三)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本学院教师的课堂言行、学术规范等进行监督。

(四) 对本学院教学秩序、教风、学风、考风进行监督和检查，参与各种教学秩序巡查和师生座谈会，了解学生的出勤、课堂纪律、作业完成等情况。

(五)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修订、师资队伍建设、教研活动、实验实训室建设、岗位实习、毕业论文等专项教学检查。

(六) 定期向学校《督导简报》提供本学院教学工作典型案例；协助学校督导室核查突发性事件和教学责任事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开课活动；收集并处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教学问题。

(七) 协助督导室编制学校年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负责提供学院的相关资料。

(八) 完成本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

第九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二)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三) 坚持原则，团结同志，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四) 熟悉学校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政策，从事过某一专业的教学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与教学评价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条 聘任办法

(一) 学校一级督导员实行学校特邀、二级学院推荐等方式产生。学校特邀一级督导人选应具有高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经验、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每个二级学院推选一名兼职一级督导，学院推选的一级督导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督导室根据特邀人选及被推选人的专业领域等综合情况提出学校一级督导建议人选，经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聘期 2 年，可连聘连任。

(二) 二级学院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聘任条件自行遴选，并报学校督导室审核备案后聘任，聘期 2 年，可连聘连任。

(三) 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一级督导员向学校督导室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督导员向本学院申请。对不能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者，学校、二级学院予以辞聘。对发现教学事故

不及时处理和报备的教学督导工作者，学校将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学校一级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2 课时（含跨院听课），并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项教学检查。

（二）二级学院聘任的督导员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二条 督导员应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学校信息化平台开展教学检查、评价及反馈工作。

第十三条 被督导的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教师和学生，应主动接受检查与督导，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督导机构或督导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督导单位和教师应主动采纳，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教师对教学督导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督导室申请复议，经学校督导室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后决定是否予以复议。

第十五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员提供履行职责所必备的条件：

（一）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

（二）深入课堂、实验实训、学生课外学习等教学现场听课、调研，对教师教学质量有评议权，对教师职务晋升、奖惩有建议权。

（三）调阅有关单位、部门和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

（四）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调研访谈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收集反馈各类教学信息。

（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会议与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督导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督导室负责解释。